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2,303,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方市政将所持有公司18,835,96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北控工程（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后北方市政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北控工程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拟对北方市政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义务和责任进行承继和补充。据此，公司与北方市政、北控工程、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签署《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约定北控工程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对北方市政的相关承诺及相关义务、责任进行承继和补充，并由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申请贷款，现已获得对方批准。本次交易结构为：兴业信托拟成立“兴业信托·兴信元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为满足该笔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下属公司北方园林拟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以兴业信托最终批复为准。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